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四会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林苏珍

联系电话：0758-326682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四会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是独立事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我所”）。主要工作职责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省、市计量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思路，结合我市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四会“1511”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新格局，充分把握资源整合有利时机，调整工作思路，以强化计量检测服务意识，重点加大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重要民生计量器具强检的工作力度，积极开拓委托检测服务市场。

1. 做好本地区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工作。围绕企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质的计量服务，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全力推进标准复查考核工作，夯实技术力量基础。一是完成卡尺量具、水表标准装置的复查考核工作；二是加大了计量检定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组织相关人员对计量标准检定项目进行

了技术培训，今年有 2 人取得二级计量师资格。

3. 完成期间核查、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计量器具周期送检/校准工作；

4. 配合和支持行政监管部门开展各类计量专项工作；

5. 进一步强化法制计量工作。围绕民用水表、加油机、医用计量器具、电子计价秤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加大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了圆满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根据上述工作任务的特点，本单位确定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夯实技术基础，持续打造高质量的计量供给体系；二是聚焦民生计量，进一步强化法制计量工作；三是依法执行强制检定，维护市场的公平交易及保证基层医疗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同时，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本单位从数量、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设定了考核的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完成检定涉及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强制检定≥1400 台/套	年度完成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 1400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完成检定涉及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强制检定企业共 30 家	完成集贸市场 20 家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10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	95%以上	完成四会区域内在用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达 95%以上。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停征计量器具≥18000 台件	年度停征计量器具≥18000 台件。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 (%)	完成率 95%以上	2023 年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达到 95%。
			停征企业数	停征企业数≥450 家	2023 年度停征涉企业数≥450 家。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1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完成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180 万元	完成免征企业计量收费≥1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42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91 万元，占总收入 73.56%；事业收入 111.72 万元，占总收入 26.43%，其他收入（存款利息收入）0.04 万元，占总收入 0.01%。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决算总支出 40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79 万元，占总支出 88.82%，项目支出 39.60 万元，占总支出 11.18%。年末非财政拨款结余数 16.28 万元。

表 1-2.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33	310.91	310.91
事业收入	110.00	110.00	111.71
其他收入	0.10	0.10	0.05
本年度收入合计	408.43	421.01	422.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92	387.20	372.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	33.81	33.81
本年度支出合计	408.43	421.01	406.4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绩效自评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我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逐项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自我评价得分 97.36 分，等级为“优”。明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7.36	97.36%
一、整体效能	50	49.16	98.32%
二、预算编制	2	2	100.00%
三、预算执行	7	7	100.00%
四、信息公开	3	3	100.00%
五、绩效管理	15	14	93.33%
六、采购管理	10	10	100.00%
七、资产管理	10	9.5	95.00%
八、运行成本	3	2.7	90.00%

（二）履职效能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49.16 分）

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履职效能情况包括整体效能这个方面指标，涵盖 3 个三级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自评 19.16 分）。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详见表 2-2），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9.16 分。

表 2-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强制检定，完成检定计量器具 1400 台/件	2023 年完成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 1274 台/件	91%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完成检定涉及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强制检定企业共 30 家	完成集贸市场 27 家 924 台/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14 家 350 台/件。	100%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	95%以上	完成四会区域内在用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 1274 台/件。	100%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停征计量器具≥18000 台件	2023 年度停征计量器具 13003 台件。	72%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 (%)	完成率 95%以上	2023 年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达到 100%。	100%
			停征企业数	停征企业数≥450 家	2023 年度停征涉企业数 467 家。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规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2023 年在省局工作安排时限内完成 100%。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满分 20 分, 自评 20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详见表 2-3),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完成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180 万元	2023 年免征企业计量收费 191.28 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完成 20 份市场调查问卷,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完成 30 份市场调查问卷, 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满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2023 年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310.91 万元, 实际支出 82.6 万元,

序时进度为 26.6%，高于序时进度 1.6%。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310.91 万元，实际支出 181.65 万元，序时进度为 58.4%，高于序时进度 8.4%。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310.91 万元，实际支出 256.59 万元，序时进度为 82.5%，高于序时进度 7.5%。全年下达额度 310.91 万元，实际支出 310.81 万元，总支出序时进度为 100%。平均支出进度 = $(26.60\% + 58.40\% + 82.50\% + 100\%) \div 4 = 66.88\% \geq 62.5\%$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满分 50 分, 自评 48.2 分)

管理效率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1 个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我所 2023 年申报属性均为年度延续性安排项目，没有新增预算项目，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满分 7 分, 自评 7 分)

预算执行情况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这二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我所 2023 年度没有调剂、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和现象。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满分 3 分, 自评 3 分)

我所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严格按《政府会计制度》规范执行，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 信息公开（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二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我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于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8 月在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网站上（<http://www.zqzjs.com/wNewsList/?54.html>）分别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2022 年度决算的信息。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我所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网站（<http://www.zqzjs.com/wNewsView/?631.html>）公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

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从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我所为了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在《广东省四会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绩效管理制度》中设置了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单位内部在绩效职责分工明确。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0 分，自评 9 分）

我所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但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要围绕本单位的职责扎实做好本单位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基础。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5.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从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政策效能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该指标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四会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际采购活动均是遵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我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我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在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所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10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我所 2023 年度采购合同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公开，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3年度采购总额为11.15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1.15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满分10分，自评9.5分）

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2分，自评2分）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人均办公室面积结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要求，我所办公使用面积均无超标使用行为和现象，固定资产闲置率为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1分，自评1分）

2023年资产处置收入0.13万元，收入均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国库收入，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满分1分，自评1分）

按《资产管理办法》定期对资产进行一次实物盘点，生产资产盘点材料，详细了解固定资产目前的使用状况等，最大实现资产的增值保值，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数据质量（满分2分，自评2分）

我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填报2023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相符。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1.5 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建立了《广东省四会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2023 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60.9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60.9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自评 2.7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2 分，自评 1.7 分）

根据我所《2022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中系统评分是 8.65，总分是 10 分，得分率为 0.86，得分率是 $0.86 \times$ 本指标分值 2 分 = 1.7 分。根据 2022、2023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单位经济成本控制较好。（详见表 2-4）

表 2-4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析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化趋势分析
总支出（万元）	406.39	389.11	4.44%	一是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二是 2023 年安保人员全部在物业管理费列支。

财政拨款支出额（万元）	310.91	316.77	-1.85%	2023年度在职人员绩效考核经费和退休人员慰问金经费减少。
工资福利支出	330.67	315.52	4.80%	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6	36.8	9.67%	2022年部分时间聘用人员在其他工资福利科目列支，而2023年安保人员全部在物业管理费列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1	34.71	-2.30%	本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减少。
资本性支出	1.45	2.07	-29.95%	2023年购买办公设备比上年度减少。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1分，自评1分）

我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根据部门决算《机关运行信息表》，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1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3万元。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对超过使用年限确已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资产管理人员缺失，存在未能及时处理不能使用和到期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的情况；二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搁置，办公楼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2023年我所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1310”具体部署，聚焦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推进新建标准工作，夯实技术力量基础。1. 全力推进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计量标准，目前我所已建计量标准16个。2. 我所充分调动有限的资金，对11个专业室的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建设，现已建成专业室360 m²。3. 加大了计量检定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组织相关人员对计量标准检定项目进行了技术培训。二是1. 企业免征部分：我所认真地贯彻执行《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等有关优惠政策。全年共对全市467家企业13003台/件计量器具进行免征强检费用合计191.28万元。2. 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检定部分：我所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强制检定工作。全年对辖区内26家集贸市场、14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含镇街乡卫生医疗站/所/院及计生服务单位）的衡器、血压计等计量器具共计1274台/件进行了强制检定工作，免收费用9.3万元。切实减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促进本市企业经济发展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省市场监管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号），本单位2022年绩效自评需整改的情况如表5-1所示：

表 5-1 2022 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分解表

分类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	整改情况
佐证材料提交完整性、规范性不足。	未能提供规范的资产盘点表。	本次按规定提供资产盘点表及报告。
	未根据的部门支出数据对经济成本进行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已详细描述该指标评分依据。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没有单独制订绩效管理制度，仅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绩效管理相关内容。	本年将结合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